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定海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杨浦区 2024 年爱国路 96、102、104 号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杨浦区 2024 年爱国路 96、102、104 号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鼎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1043.1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62.12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